

# 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

平医保函〔2021〕3号

## 转发市医保局《关于2020年协议到期 的部分国家谈判药品继续执行医保基金支付 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相关股室、区医保中心：

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家谈判药品相关医保支付时限通知，现将市医保局《关于2020年协议到期的部分国家谈判药品继续执行医保基金支付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白银市平川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

## 关于2020年协议到期的部分国家谈判药品 继续执行医保基金支付政策的通知

市医保服务中心、各县区医保局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2020年12月25日，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0年)〉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20〕53号)正式发布，简称《2020年药品目录》(请登录国家医保局门户网站下载查询)，共收录西药和中成药共2800种，其中西药部分1264种，中成药部分1315种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221种。《通知》规定：“《2019年药品目录》自2021年3月1日起同时废止。在此之前，2018年准入的17个国家谈判药品仍按原政策由基金支付。”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《2019年药品目录》中涉及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的17个谈判药品，继续执行我市国家谈判药品医保基金支付政策，支付期限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，请你们向参保患者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《2020版药品目录》的其他相关政策待省医保局发文后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